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 实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受资方：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中鲁”）
- 投资数量：4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郑建民共同出资设立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05-002 号公告）。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山西国投中鲁 2005 年 2 月 4 日注册完成,经营期限 15 年。

2006 年 3 月 19 日,山西国投中鲁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郑建民放弃增资,我公司单方以芮城分公司资产和现金增加资本金 4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山西国投中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山西国投中鲁 99%的股权,郑建民持有山西国投中鲁 1%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山西国投中鲁增资事宜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果蔬综合加工利用项目中的芮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为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把握市场机遇，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二期建设资金提前用于其他项目，二期项目所需资金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目前芮城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已由山西国投中鲁实施建设完毕。为便于管理、理顺关系、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将芮城分公司全部净资产并入山西国投中鲁内，并对山西国投中鲁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我公司单方面以芮城分公司的现有净资产 2919.29 万元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齐，合计新增出资 4000 万元。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国投中鲁总资产为 1710.2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6）第 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芮城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919.29 万元（净资产帐面值 3109.28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3109.28 万元。与调整后帐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189.99 万元，减值率为 6.11%。）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芮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形成了 50 吨/小时加工能力，二期在此基础上增加了 30 吨/小时加工能力。此次将芮城分公司全部净资产并入到山西国投中鲁后，山西国投中鲁总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80 吨/小时，可年产浓缩果汁 3~3.5 万吨，成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张产能，并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此次增资可便于管理、理顺关系、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山西国投中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3、 国投中鲁芮城分公司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锋评报字(2006)第 024 号

一、绪言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分布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一)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1003508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205 室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芮城分公司）

注册号：1427231600607-2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南街 92 号

负责人：张健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0 日

2、经营业务范围

果菜汁饮料制造。芮城分公司年产浓缩果蔬汁 2 万吨。

3、经营业绩

芮城分公司前三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891883.42	22764296.17	39706821.81
固定资产	43859578.37	41460602.28	67438901.02
其他长期资产	7317.24	30214.23	1829.16
资产总计	62758779.03	64255112.68	107147551.99
负债	43093637.02	34334979.86	7605475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5142.01	29920132.82	31092801.98
主营业务收入	81480250.63	66509450.46	79368537.04
主营业务利润	12342765.1	16155199.49	15669875.37
净利润	9543407.52	10205377.77	1172669.16

四、评估目的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3,970.68
长期投资	0.00
固定资产	6,743.89
其中：在建工程	4.56
建筑物	2,574.89
设备	4,164.44
无形资产	0.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其他资产	0.00
资产总计	10,714.76
流动负债	7,605.48
长期负债	0.00
负债总计	7,605.48
净资产	3,109.28

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的具体状况见申报的明细表。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方转让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做出的。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基准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参照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在特定评估时点的公开市场上，资产的市场价值对于潜在的买方和卖方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

八、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2、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3、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4、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对于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

九、评估原则

参照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评估原则：

1、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指本评估机构和本次评估人员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

客观性原则是指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在掌握详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符合实际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得出合理、可信、公正的评估结论。

科学性原则是指在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特定目的，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用资产评估基本原理指导评估操作。

2、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现行公允价值。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面改变和部分改变。

3、遵循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即认真审核原始资料和评估依据，稳健选取评估公式和参数，谨慎运用职业判断，尽力减少和排除不确定因素，致力于评估结果的可靠、合理。

4、遵循替代性原则

替代性原则是指当同时存在几种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最低价格的资产需求量最大。

5、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

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十、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财政部财评字[1999] 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4、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产权依据

- 1、资产购置合同、发票；
- 2、车辆行驶证；
- 3、土地使用权证。
- 4、相关合同和协议；
- 5、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著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 3、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光盘）；
- 4、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5、主要建筑物工程竣工图纸；
- 6、主要建筑物工程竣工决算资料；

- 7、主要建筑物施工合同；
- 8、《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年版；
- 9、《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年版；
- 10、《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0年版；
- 11、《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
- 12、《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
- 13、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市场调查等收集的其他有关评估资料。

十一、评估方法

基于无法适当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加和法对芮城分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存货。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重点关注价值量较大的存货、容易变质毁损的存货，在对数量、质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3、往来款项。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对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判断。实际操作中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或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收集相关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并做出相应的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

（二）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类比法合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必要的前期工程费、其他相关费用和建设期资金成本等，确定建筑物的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由现场勘察确定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按五、五权重确定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评定（或评分法）是指评估人员借助于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汇总得出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计算：

由重置完全价值乘以综合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三）机器设备的评估

由于此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不能单独创造收益，同时我国机器设备调剂市场尚不发达，无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的重置全价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自行购置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是估价时点设备成新度的反映，主要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强度、已使用时间、经济寿命综合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四）无形资产评估

对无形资产中的财务软件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的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地块大小、形状、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

（五）流动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主要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不需支付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十二、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项目负责人进驻现场了解企业总体情况，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勘察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后，最终于2006年5月10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
- 2、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3、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拟定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4、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实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2、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3、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有关往来、发票等资料；
- 4、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工作；
- 5、对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三、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应用成本加和法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109.2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109.28 万元，评估值为 2,919.29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189.99 万元，减值率为 6.11%。

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70.68	3,970.68	4,032.77	62.09	1.56%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743.89	6,129.67	5,566.43	-563.24	-9.19%
其中：在建工程	4.56	4.56	4.56	0.00	0.00%
建筑物	2,574.89	1,945.88	1,792.12	-153.75	-7.90%
设备	4,164.44	4,179.23	3,769.75	-409.49	-9.80%
无形资产	0.18	614.40	849.08	234.68	38.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614.22	847.43	233.21	37.97%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714.76	10,714.76	10,448.28	-266.48	-2.49%
流动负债	7,605.48	7,605.48	7,528.99	-76.49	-1.01%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605.48	7,605.48	7,528.99	-76.49	-1.01%
净资产	3,109.28	3,109.28	2,919.29	-189.99	-6.1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基准日之后未来交易过程中的价值损失，也未考虑资产在变卖交易过程中应向国家缴纳的有关税费等费用。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3、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向评估人员提供委估资产产权及历史价值的全面资料，若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房屋所有权证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房产的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其产权归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6、土地使用权证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的厂区土地面积共 57375.00 平方米，已办理出让手续，并获得山西省芮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芮国用（2005）第 970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但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使用权权属的相关说明材料，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保证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任何产权要求。

十五、评估基准日期后的调整事项

1、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七、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 梅.....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兴旺.....

注册资产评估师：.....宁 波.....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于中国·北京